

2012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2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，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5年10月15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12惠国投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329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8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，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年利率为7.5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2012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15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5年10月14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、2016 年 10 月 15 日、2017 年 10 月 15 日、2018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9 年 10 月 15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本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 20%)
= 8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惠国投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《2012年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）

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2015年9月25日

